

2025年中宁县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中央设立项目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自治区示范园430元/生·月；一类城镇幼儿园300元/生·月，一类农村幼儿园230元/生·月；二类园180元/生·月；三类园160元/生·月。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卫发改规发〔2023〕2号	1. 参照中卫市本级及沙坡头区收费标准执行；2. 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执行；3. 严格按照教育部门评估认定的等级收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1. 自治区普通高中示范学校每生每学期400元； 2. 住宿费收费标准：四人间以下400元/每生每学期，五至六人间300元/每生每学期，七至八人间260元/每生每学期，午休间（不超过12人，生均面积应>5m ² ）160元/每生每学期。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宁价费发〔2009〕4号、宁发改价格（调控）〔2021〕513号、卫发改发〔2021〕155号	1. 不得跨学期收取；2. 对公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可凭学生提供的相关证明减免其住宿费。
		3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一、课程费（学分学费）： 1. 本科生每学分80元（71个学分）； 2. 专科生每学分70元（76个学分）。 二、考试费：每门次25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教财〔2002〕5号，宁价费发〔2013〕27号	国家开放大学指主要面向成人教育的远程开放大学，承担原广播电视大学办学职能。

		4	<p>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p> <p>一、高等学校（含高职）学费标准： （一）本科，文史类每生每学年4000元，理工农类每生每学年4400元，医学类每生每学年5300元，艺术类每生每学年8000元，民族预科生每生每学年2500元。允许宁夏大学在此标准基础上上浮10%，其他本科高校重点、优势专业学费在此标准基础上上浮10%，但上浮专业数不得超过当年专业总数的30%。民族预科生学费不得上浮。 （二）高职院校学费标准：文理工农医类不分专业类别，学费标准均为每生每学年4200元，艺术类每生每学年6500元。允许学校在此标准基础上上下浮动10%。 （三）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凡符合国家规定，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各类成人中专学校的学费，在不超过现行普通大中专收费水平的前提下由学校确定，报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备案。 （四）普通高校经自治区教育厅批准举办的特殊专业、辅修专业学费标准，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另行制定。 二、高等学校研究生学费标准： （一）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生（纳入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计划），分别在每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10000元标准范围内，由各普通高校制定标准，报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备案； （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自费生、委培生），由各高校根据培养层次和投入情况自主确定学费标准并按规定报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备案后执行。 （三）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备案文件。 三、函大、夜大、电大学费标准： 凡符合国家规定，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类成人中专学校的学费，在不超过现行普通大中专收费水平的前提下由学校确定，并按隶属关系报同级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备案。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学校备案标准。 四、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凡符合国家规定，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类成人中专学校的学费，在不超过现行普通大中专收费水平的前提下由学校确定，并按隶属关系报同级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备案。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学校备案标准。 五、高等学校（含高职）住宿费标准： （一）2005年（不含）前建成使用，二人间收费标准根据配套设施不同分别为每生每学年2100元、1900元、1800元，2005年（含）后建成使用，分别为</p>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财教〔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财教〔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财教〔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财教〔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财教〔2006〕7号，教电〔2005〕333号，财教〔2005〕22号，教高〔2015〕6号，财教〔2020〕5号、宁价费发〔2014〕17号、宁价费发〔2014〕18号、宁价费发〔2015〕4号、宁发改价格（调控）〔2020〕524号，宁政规发〔2021〕7号，宁发改价格（调控）〔2024〕525号	自2020年秋季开学起，我区高职院校定向培养士官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7000元。
二			公安部门			
		5	证照费			涉企收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①居留许可	1.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至5年（含）的居留许可，每人1000元。 2. 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标准收费。 3. 减少偕行人：每人每次200元。 4. 居留许可变更：每次2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永久居留申请	1. 申请费：1500元； 2. 核发：3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1. 申请换发或者补发：300元； 2. 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	
		④出入境证	每证1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⑤旅行证	每证5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	
		①普通护照	每本12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收费标准；自2021年6月1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② 出入境通行证	1. 一次有效每证15元; 2. 多次有效每证8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9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③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1. 往来港澳通行证: 每证60元; 2. 前往港澳通行证: 每证40元; 3. 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 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二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自2019年7月1日起, 降低收费标准。
			④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 证件有效期10年; 儿童每人230元, 证件有效期5年。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自2020年10月10日起执行, 每年将根据汇率变化情况, 评估调整收费标准。
			⑤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 电子通行证: 每证200元(含补办); 2. 一次有效通行证: 每证4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500元调整为200元。
			⑥ 台湾同胞定居证	8元。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⑦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1. 电子通行证: 每证60元; 2. 一次有效通行证: 每证15元; 3. 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 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6〕352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自2020年月1日起, 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80元调整为每本60元。

			(3) 户籍管理 证件工本费 (限于丢失、 补办和过期失 效重办)		缴入地方 国库	财综〔2012〕97号, 价费 字〔1992〕240号	
			①居民户口簿	每套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 记条例》, 宁价费发〔 1996〕256号, 财综〔 2012〕97号	居民户口簿工本费自2013年1月 1日起免征(不含丢失、损坏、 补办户口簿收取的工本费)。
			②户口迁移证 件	每证2.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 记条例》, 宁价费发〔 1995〕11号, 财综〔2012 〕97号	户口迁移证和准迁证工本费自 2013年1月1日起免征(不含丢 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 办户口迁移证的工本费)。
			(4) 居民身份 证工本费	1. 首次换领: 每证20元; 2. 遗失补领、损坏换领: 每证40元; 3. 临时居民身份: 每证10元。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 份证法》, 财综〔2007〕 34号, 发改价格〔2005〕 436号, 财综〔2004〕 8号, 发改价格〔2003〕 2322号, 财税〔2018〕37 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 停征首次 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5) 机动车号 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 2004〕2831号, 计价格〔 1994〕783号, 价费字〔 1992〕240号, 行业标准 GA36-2014、发改价格规 〔2019〕1931号	
			①号牌(含临 时)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 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 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 、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35元。 5.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自2020年1月1日起, 摩托车 (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 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 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 副70元调整为35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号牌工本费中已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单独补发号牌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1元。			
		③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专用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其同类产品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 登记证：每证10元； 2. 行驶证：每本10元； 3. 驾驶证：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1〕1186号	2017年7月1日起降低后的收费标准。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每本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2017年7月1日起降低后的收费标准。
	6	外国人签证费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标准、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三	民政部门					

		7	殡葬服务收费	1.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执行政府定价，主要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含冷藏）。①正常死亡遗体接运往返35公里（含）以内400元/具·次，35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2元；正常死亡遗体抬运收费200元/具。②遗体存放冰柜冷藏50元/具·天，冰棺冷藏100元/具·天。2. 殡葬非基本服务（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执行政府指导价，主要包括遗体整容、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①正常死亡遗体整容收费，不得高于200元/具（包含对遗体进行清洗、整理、修饰、修补、化妆等）。②遗体告别厅（堂）及设施设备租赁费：按照面积分档收费，50-100㎡（含），不得高于600元/间·次；100-150㎡（含），不得高于800元/间·次；150㎡以上，不得高于1000元/间·次。灵堂及设施设备租赁费：按照面积分档收费，70㎡（含）以下，不得高于280元/间·天；70㎡以上，不得高于360元/间·天。3. 骨灰单独型墓位1200元/座，骨灰合葬型墓位2200元/座，遗体单	缴入地方 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 发改价格〔2012〕 673号，宁发改规发〔 2023〕12号，中宁政规发 〔2025〕2号	定价范围为殡葬基本服务、延 伸服务和城市公益性墓地价格 。
四 自然资源部门							
		8	土地复垦费	经专家论证土地复垦方案中的复垦费用满足复垦要求， 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土地复垦条例 实施办法》、财税〔2014 〕77号	涉企收费
		9	土地闲置费	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 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发〔2008〕3号，财税 〔2014〕77号，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土资源部53号令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财税〔2021〕8号	涉企收费

		10	耕地开垦费	1. 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水浇地每平方米10-15元，旱耕地每平方米4-6元； 2. 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其他耕地的，水浇地每平方米5-10元，旱耕地每平方米2-4元。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宁财（综）发〔2012〕13号	涉企收费
		11	不动产登记费	1.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 3. 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涉企收费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的情形：（一）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1.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2.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3.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二）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上述减免政策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三）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2	污水处理费	1. 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0.85元/立方米，按实际用水量计征； 2. 非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1.4元/立方米。其中：城市集中供热企业按用水量的15%计收，医疗机构按1.00元/立方米计征； 3. 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3元/立方米，按实际用水量计征。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中宁发改发〔2017〕24号	涉企收费

		13	城镇垃圾处理费	<p>1. 城市常住居民每户每月4元；2. 城市暂住人口每人每月1元；3.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按上年在册人数每人每月2元；4. 餐饮业按营业面积计收：100平方米以下每平方米每月0.80元；100-3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0.70元；300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每月0.60元；5. 休闲娱乐场所按营业面积计收：100平方米以下每平方米每月0.70元；100-3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0.60元；300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每月0.50元；6. 商业场所按营业面积计收：100平方米以下每平方米每月0.60元；100-3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0.50元；300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每月0.40元；7. 农贸市场经营户及占道经营者按摊位计收，每个摊位每天1元；8. 营运车辆：出租小客车每辆每月3元；中、大型客车每辆每月6元；货物运输车每辆每月10元；9. 宾馆、旅社、医院按床位计收，宾馆、旅社每个床位每月3元，医院每个床位每月2元；10. 建筑、装修垃圾、养殖、屠宰场等垃圾按实际生产量计收，代运每吨20元，自运每吨10元。</p>	缴入地方国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中宁政发〔2007〕88号</p>	
--	--	----	---------	---	--------	--	--

		14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p>一、收费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沥青(砼)路面非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0.40-0.50元,挖掘每平方米100-180元; 2. 碎石路面非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0.10-0.20元,挖掘每平方米30-50元; 3. 砼、砖人行道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0.50-1.00元,非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0.20-0.30元,挖掘每平方米50-80元; 4. 土人行道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0.40-0.80元,非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0.05-0.10元,挖掘每平方米5-10元; 5. 道牙挖掘每米20-30元。 <p>二、道路修复收费项目及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岗岩石材路面修复费每平方米500元; 2. 石材、青石板路面修复费每平方米380元; 3. 嵌锁型道砖路面修复费每平方米280元; 4. 舒布洛克砖路面修复费每平方米230元; 5. 花岗岩道牙修复费每平方米300元; 6. 顶管管径300(含)以下每平方米400元,顶管管径300以上每平方米600元; 7. 沥青混凝土路面每平方米360元; 8. 水泥混凝土路面每平方米320元; 9. 彩色方砖人行道每平方米230元; 10. 素方砖人行道每平方米180元; 11. 土人行道每平方米80元; 12. 道牙每平方米8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宁财综函〔2011〕120号,财税〔2015〕68号、宁价综发〔2011〕32号	涉企收费
六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5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根据蜂窝公众通信、电视台、电台、微波站、地球站等不同类别分别执行相应收费标准。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涉企收费
七 水利部门							
		16	水土保持补偿费	<p>1.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地面积每平方米1元一次性计征（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p> <p>2.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其中，太西煤开采期间按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5元计征，除太西煤以外的其他矿产资源（含其他煤种）按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1.4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p> <p>3.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p>4. 排放废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宁价商发〔2017〕43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号	涉企收费
八 林业和草原部门							

		17	草原植被恢复费	<p>全区草原划分为温性草甸草原、温性草原、温性荒漠草原、温性草原化荒漠和温性荒漠五类，具体收费标准为：</p> <p>征占用温性草甸草原（六盘山、小黄岭山、瓦亭梁山、月亮山、南华山），一次性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2600元/亩；温性草原，一次性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2200元/亩；温性荒漠草原、温性草原化荒漠，一次性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1800元/亩；温性荒漠，一次性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1400元/亩。草原植被恢复费按征占用草原面积亩数征收。征占用草原面积不足一亩的，按实际占用面积和规定的收费标准折算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p>	缴入地方国库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宁价费发〔2015〕29号，财税〔2022〕50号</p>	涉企收费
九 人防部门							
		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p>1. 住宅、政府投资或社会兴建的非营业性公用、公益建筑，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元收取；</p> <p>2. 各类商用、营业类用房以及10层以上非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收取；10层以上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5元收取；</p> <p>3. 对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投资的，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认可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性住宅（安居工程），新建的幼儿园、中小学教学楼、儿童福利院、养老院、非盈利性医院医疗用房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收取；</p> <p>4. 对临时民用建筑、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的商品住宅以及因遭受水灾、火灾、地震等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予以免收。</p>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p>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宁价费发〔2001〕65号，宁价费发〔2007〕139号</p>	<p>涉企收费</p> <p>1.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减免或减半征收；2.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3.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十 法院							

		19	诉讼费	<p>一、对非财产案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和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不成立的案件诉讼费用按以下标准执行：</p> <p>（一）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p>1.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200元。</p> <p>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300元。</p> <p>3.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100元。</p> <p>（二）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8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p> <p>（三）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100元。</p> <p>二、其他诉讼费收费标准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481号令）规定执行。</p>	<p>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宁价费发〔2007〕62号</p>	<p>涉企收费</p>
--	--	----	-----	--	----------------------------	---	-------------

		20	<p>申请费</p> <p>(一)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 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 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 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 每件交纳50元至500元。 2.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每件交纳50元; 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照1.5%交纳;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照1%交纳;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交纳;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1%交纳。 3.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 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按照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申请费, 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 <p>(二) 申请保全措施的, 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p>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每件交纳30元; 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照1%交纳; 超过1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交纳。但是, 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p> <p>(三)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p> <p>(四)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每件交纳100元。</p> <p>(五)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每件交纳400元。</p> <p>(六) 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 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但是, 最高不超过30万元。</p> <p>(七) 海事案件的申请费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 每件交纳1000元至1万元; 2.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 每件交纳1000元至5000元; 	<p>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宁价费发〔2007〕63号</p>	
十一	市场监管部门					

		2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1. 工业锅炉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2. 电站锅炉(含热电联产锅炉)检验收费标准; 3.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4. 锅炉水质分析收费标准; 5. 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 6. 罐车检验收费标准; 7. 医用氧舱检验收费标准; 8. 气瓶检验收费标准; 9. 压力管道检验收费标准; 10. 电梯检验收费标准; 11. 起重机械检验收费标准; 12. 厂内机动车辆检验收费标准; 13. 客运架空索道检验收费标准; 14. 游艺机及游乐设施检验收费标准; 15. 无损探伤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 发改价格〔2015〕1299号, 财综〔2011〕16号, 财综〔2001〕10号, 宁发改价格(调控)〔2022〕12号	涉企收费 自2022年1月15日起执行。
十三	相关行政机关						
		22	信息公开处理费	一、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 不收费。 (二)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 100元/件。 (三)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 以10件为一档, 每增加一档, 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二、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 30页以下(含30页)的, 不收费。 (二) 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 10元/页。 (三) 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 20元/页。 (四) 201页以上的部分: 40元/页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十三	相关部门						

		23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2025年中宁县考试考务费标准目录清单》	
地方设立项目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中小学、卫生系列评审费每人初级40元、中级100元、高级180元。其他系列评审费每人初级100元、中级200元、高级3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宁价费发〔2004〕13号，宁财综函〔2014〕165号	以上收费包括论文鉴定及有关表格等费用。
		2	社会保障卡补办收费	社会保障卡补换卡费每卡9.8元。	缴入地方国库	宁财综函〔2011〕136号，宁价费发〔2017〕15号、宁发改价格（调控）〔2021〕777号	初次办卡不收取任何费用；自2021年11月15日起执行。
二 卫生健康部门							
		3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单人单检每人最高限价13元，混检（不区分样本数量）每人最高限价2.5元。	缴入地方国库	宁财综发〔2020〕500号、宁医保发〔2022〕138号	临时收费项目，现行标准自2022年12月24日零时起执行。
三 相关部门							
		4	考试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见《2025年中宁县考试考务费标准目录清单》	